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转股价格:8.9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 号文同意,公司8.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白电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8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5月21日至2025 年11月14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人民币8.99元/股。如白电转债存续期内转 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 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9

可转债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白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白电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白电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1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白电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99元/股,自其发行至今,公司并未调整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8.9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 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 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白电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1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0302片

剂型:片剂

规格:2mg、4mg、8mg(以C18H22N8O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000050、CXHL2000051、CXHL200005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2月6日受理的SHR0302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SHR0302是一种小分子JAK1激酶选择性抑制剂,拟适用于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治疗。经查询,国内外尚无JAK抑制剂获批用于强直性脊柱炎的治疗。在全球,目前已有多个JAK抑制剂针对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 其中辉瑞公司的托法替布(Tofacitinib)及艾伯维公司的Upadacitinib 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4,031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氟唑帕利胶囊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40mg、50m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000082、CXHL200008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2月27日受理的氟唑帕利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 氟唑帕利联合替莫唑胺±抗PD-L1抗体SHR-1316治疗复发性小细胞肺癌的剂量探索、剂量扩展的Ⅰb/Ⅱ期研究。

2、药品的其他情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 (poly (ADP-ribose)polymerase , 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氟唑帕利胶囊已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品种, 拟用于治疗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BRCA1/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变的复发性卵巢癌。

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奥拉帕利(商品名Lynparza)、卢卡帕利(商品名Rubraca)、尼拉帕利(商品名Zejula)和他拉唑帕利(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奥拉帕利片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百济神州的pamiparib (BGB-290)、人福医药的HWH-340等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经查询,2019年奥拉帕利(商品名Lynparza)、卢卡帕利(商品名Rubraca)、尼拉帕利(商品名Zejula)和他拉唑帕利(商品名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13.57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6.74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1,913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1、药品名称: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B2000020、CXHB200002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3月24日受理的马来酸吡咯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批准此次变更临床试验方案的补充申请,即对“马来酸吡咯替尼片治疗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后的HER2阳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HR-BLTN-III-EBC)”的方案修订。

2、药品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 目前国外已上市用于乳腺癌治疗的同类产品有Tykerb?(lapatinib)、Nerlynx?(neratinib)和Tukysa?(tucatinib)。Tykerb?由GlaxoSmithKline公司开发,最早于2007年3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联合卡培他滨治疗HER2阳性,既往接受过包括蒽环类、紫杉醇、曲妥珠单抗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规格为250mg/片,国内已进口上市。Nerlynx?由Puma Biotechnology,Inc.公司开发,2017年7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早期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的扩展辅助治疗(术后使用曲妥珠单抗之后的维持治疗),规格为40mg/片,该适应症已于2020年5月国内批准上市;2020年2月美国FDA又批准其与卡培他滨联合, 用于已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抗HER2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HER2阳性乳腺癌成年患者。Tukysa?由Seattle Genetics公司开发,2020年4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规格为150mg/片。经查询,2019年Tykerb?和Nerlynx?的全球销售额约为4.03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7,878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1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洺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8人,代表股份741,671,493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 70.4378%。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11,24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7%,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1.0676%。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27人,代表股份731,674,059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48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997,43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9495%。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1,595,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6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22%;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1,595,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6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22%;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41,56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1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3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22%;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41,56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1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3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13%; 反对108,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41,43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2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00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3%; 反对23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41,595,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6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22%;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13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13%;反对1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3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13%; 反对108,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507,956,355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222,473,689股份数也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8、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41,595,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6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22%;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的姚涛律师、井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3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有3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追加2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收益)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在原有3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追加2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追加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追加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种类由公司管理层按照流动性高、收益好、风险较低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择优确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收益)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种类及额度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实施操作。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投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3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追加2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加2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追加2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3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的《关于划转部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新华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622,68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9%)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社)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投控)。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新华社持有本公司264,679,740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00%;新华投控持有本公司45,622,6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9%。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2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闻发展深圳”)持有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8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2.18%;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4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新闻发展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44,44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9%);中经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74,645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2%)。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419,0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1%)。

因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分别收到新闻发展深圳和中经社发来的《关于减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13日,新闻发展深圳和中经社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新闻发展深圳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172%),中经社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8,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82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288,890	2.18%	IPO前取得:11,288,890股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549,290	1.84%	IPO前取得:9,549,290股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新华通讯社	264,679,740	51.00%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22,680	8.79%	新华通讯社全资子公司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288,890	2.18%	新华通讯社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9,549,290	1.84%	新华通讯社全资子公司
	合计	331,140,600	63.81%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中新闻发展深圳和中经社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数据。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811,700	0.54172%	2020/2/13~2020/5/13	集中竞价交易	28.00-30.44	83,413,530.00	8,477,190	1.633 28%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2,378,490	0.45826%	2020/2/13~2020/5/13	集中竞价交易	23.76-30.46	66,376,240.30	7,170,800	1.381 58%

注:以上数据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闻发展深圳和中经社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自主决定,在后续减持期间内,新闻发展深圳、中经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闻发展深圳、中经社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3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7